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唐公积金〔2021〕21号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条件的 通 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机关各处室：

为解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因离职、婚姻变更、死亡等原因形成的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问题，降低贷后风险，对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条件调整如下：

一、办理条件

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时，需在1个月内办理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

- 1.借款人离职后（不含异地转出人员）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2.借款人因离婚房屋产权发生变更，产权人为非缴存人的；
- 3.借款人死亡，房屋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非缴存人的；
- 4.其他原因导致借款人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所需资料

- 1.贷款经办机构为职工开具《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
- 2.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借款人或继承人携带《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和身份证到中心委托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申请，不需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住房公积金卡；
- 4.个人信用报告（由经办网点打印）。

三、缴存基数

贷后停缴职工缴存基数核定与其他个人自愿缴存者一致，可在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社平工资或社平工资60%两个档次自选。缴存基数每年7月份调整一次，具体标准以中心公布数据为准。

其他规定仍按照《唐山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唐山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填写）
- 2.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唐山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填写)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住址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贷款房屋地址:				
	贷款金额: 元		贷款余额: 元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银行卡卡号					
申报月缴存基数 （元）			申报月缴存金额（元）		
缴存申请 人承 诺	遵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和《唐山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人将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由受托银行每月在本人银行卡中代扣，因本人银行卡原因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其后果由本人承担。				
	如出现停缴或欠缴等情形，依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并将本人违约信息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申请人抄写）				
	缴存申请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银行初 审意见	经办人：				
	经办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公积金 中心审 批意见	(盖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各持一份。

附 件 2

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购房地址：			
房屋面积：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经核实上述信息无误，此件仅用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自愿缴存业务。 借款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机构（章）：

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